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1.02.012

简论李觏的土地思想*

薛宁

(重庆师范大学,重庆401331)

摘要:李觏是北宋中期重要的思想家,在李觏的整个思想体系中,经济思想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李觏非常重视土地问题,土地思想是李觏经济思想的核心。针对当时土地兼并日益激烈引起的社会危害,李觏也提出了关于土地问题的看法。他的土地思想经历了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主要从分配角度分析,主张平土均田。后期主要从生产角度批判土地兼并。李觏提出了“平土均田”、“井田制”、“农业劳动力”、“尽地力、广垦辟”、“限田”等抑制土地兼并,发展农业,保护农民利益的思想。

关键词:李觏;平土均田;井田制;农业劳动力;尽地力、广垦辟;限田

[中图分类号]F09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1)02-0062-05

李觏(1009—1059),字泰伯,北宋建昌军南城人,位于南城盱江边,故又被称作“盱江先生”,李觏出生于小地主家庭,一生困顿不得意,自称“南城小草民”^[1],他两次应试不第,在家创办了盱江书院,以教授为业。他与范仲淹交往密切,是范仲淹“庆历变法”理论的支持者。对王安石的变法也起了一定的思想先驱的作用。一生未得仕进,后来经范仲淹、余靖举荐才在太学为直讲,教授至老。他一生著书立说,著作宏富,思想深邃,他的著作都是“愤吊世故,警宪邦国”的政论,广泛的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以“康国济民”为主旨,被称为“医国之书”。李觏非常重视土地问题,因此他的著作当中有很多反映土地问题的。比如;《富国策》、《平图书序》、《潜书》等都反映了他的土地思想。针对当时土地兼并日益激烈引起的社会危害,李觏提出了很多解决土地问题的主张。本文针对李觏土地思想中的一些观点,发

表一下自己的看法,简单作一些评论。

一、平土均田思想

北宋中期是宋王朝统治下的矛盾日益明显地暴露,积贫积弱局面开始形成的一个时代。由于官僚地主豪强势力的恶性膨胀,大量兼并土地,使广大农民丧失了土地,而北宋的封建土地政策是对土地的开垦采取自由政策,放任土地的占有和买卖,对土地的私有加以维护,采取不抑制土地兼并的政策。并规定了大官僚大地主享有的种种经济特权,这种特权的不断扩大使土地兼并日益发展。王明清就曾说:“(本朝)不抑兼并,曰‘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2]。在北宋时代,大官僚,大地主竟霸占了全国70%的土地,农民几乎没有土地,到宋仁宗晚年,矛盾更是继续发展。“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已成

* [收稿日期]2011-01-06

[作者简介]薛宁,女;博士,在重庆师范大学学习,主要从事宋代思想文化研究。

俗”^[3]许多大官僚大地主本身既是土地的兼并者又是土地的所有者。如:“宰相王溥的父亲王柞就是一个“频领牧守,能殖货,所至田宅,家累万金”^[4]。与大官僚、大地主兼并土地的同时,富商也大肆兼并土地。因此出现了“贫民无立锥之地,而富者田连阡陌”^[5]的两极分化局面。这种局面进一步激化了阶级矛盾。广大农民由于失去了土地,沦为客户和游民。李觐就说:“今之浮客,佃人之田,居人之地者,盖多于住户矣。”^[6]在北宋只有主户才纳税,这样就造成了纳税户的减少,对北宋的赋税来源构成了威胁。不但如此,这些无地少地的农民饥不果腹,生活非常悲惨,为生活所迫可能做抢劫、偷盗等危害治安、危害社会的事情,造成社会的不稳定。针对北宋中期皇室、官吏和豪强大肆兼并土地的社会状况,以及由于土地兼并带来的种种危害,李觐认识到土地兼并的激烈发展造成的土地占有不均必然对国家的长治久安产生影响,进而威胁到北宋整个封建社会的稳定发展,因此,李觐主张抑制土地兼并,如何才能抑制土地兼并呢?李觐以中国历史上的井田制为蓝本,明确提出了平土均田的经济主张,试图通过实行分派土地的方法,解决土地占有的不均,维护封建统治。

李觐一直把吃饭问题看作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认为封建社会土地问题是社会诸问题中最主要的,解决社会矛盾的关键在于土地的分配利用。“生民之道食为大,有国者未始不闻此论也。顾罕知其本焉。不知其本而求其末,虽尽智力弗可为也。是故,土也,本也;耕获,末也。无地而责之耕,犹徒手而使战也。法制不立,土田不均,富者日长,贫者日削,虽有耒耜,谷不可得而食也。食不足,心不常,虽有礼仪,民不可得而教也。尧舜复起,末如之何矣!故平土之法,圣人先之。”^[7]李觐认为土地才是国家的根本,不先抓住这个根本问题就去解决其他问题,只能是舍本逐末,往往是徒劳无益的。农民没有土地而责之耕种、收获,就如同士兵没有武器空手去打仗一样,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如何解决土地占有不均的社会现象,李觐的主张很明确,就是平土均田,也就是国家把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并且提出要通过实行井田制的方法来实现这一构想。“吾民之饥,不耕乎?曰:天下无废田。吾民之寒,不蚕乎?

曰:柔桑满野,女手尽之。然则如之何其饥且寒也?曰:耕不免饥,蚕不得衣;不耕不蚕,其利自至。耕不免饥,土非其有也;蚕不得衣,口腹夺之也。鉏耰未乾,喉不甘矣;新丝出盎,服不缝矣。巨产宿财之家,谷陈而帛腐。佣饥之男,婢寒之女,所售弗过升斗尺寸。呜呼!五乃今知井地之法,生民之权衡乎!井地立则田均,田均则耕者得食,食足则蚕者得衣;不耕不蚕,不饥寒者希矣”^[8]在这里,李觐明确指出耕作者饥寒痛苦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土地。“耕不免饥,土非其有也;蚕不得衣,口腹夺之也”,造成农民失去土地的原因是土地兼并,其根源在于封建土地所有制。“法治不立,土地不均,富者日常,贫者日削”,土地占有的不均产生了贫富两极分化,形成占有大量土地的富人,特别是那些“其利自至,巨产宿财之家,谷陈而帛腐土”,和失去土地的“佣饥之男,婢寒之女,所售弗过升斗尺寸”。那么怎么样才能使耕者得食,蚕者得衣,不耕不蚕的人变成饥寒者呢?李觐告诉我们的方法就是实行井田制。“呜呼!五乃今知井地之法,生民之权衡乎!井地立则田均,田均则耕者得食,食足则蚕者得衣;不耕不蚕,不饥寒者希矣”李觐认为恢复井田制就可以实现平土均田,就可以使耕者得食,蚕者得衣。人尽其力,自食其力。农民就可以食足以暖,不再饥寒冻饿。那些不耕不蚕,不能自食其力的人才会变成饥寒者。井田制实行以后除了“耕者得食”,“蚕者得衣”,“均则无贫”以外,李觐还说:“言井田之善者,皆以均则无贫,各自足也。此知其一,未知其二。必也,人无遗力,地无遗利,一手一足无不耕,一步一亩无不稼,谷出多而民用富,民用富而邦财丰者乎!……若余夫、致仕者、仕者、贾人、庶人在官者、畜牧者之家,皆受田,则是人无不耕。无不耕,则力岂有遗哉?一易再易,莱皆颁之,则是地无不稼。无不稼,则利岂有遗哉?”^[9]。

“人各有事,事各有功,以兴材征,一洛经用。无多而自安,无贼于粮食,是富民之大本,为国之上务。虽关百圣,何以易此?”^{[9]77}李觐进一步指出,在农民得到土地以后,就可以把土地和劳动力充分结合在一起,每一个人都能参加生产劳动,当官者和大地主也不例外,所有的土地都能种上庄稼,做到一手一足无不耕,一步一亩无不稼。劳动

力和土地的充分使用是生产发展的前提,劳动力和土地的充分结合,农业生产才会发展,国家的财富才会增多,才会达到“民用富而邦财丰”的目的。平土思想是李觏早期的土地思想,他提到了在农业生产中土地是最重要的,没有土地就无法生产。但是,他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分配问题上,指出了土地兼并造成了贫、富的严重分化和贫民的困苦。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法只有平土均田。他后来的土地思想开始摆脱了从分配角度批判土地兼并转而从生产角度来分析土地问题。这反映了李觏土地思想开始走向成熟。在谈到土地和生产关系上,李觏主要是从土地和劳动力的关系方面来分析的。

二、农业劳动力思想

李觏认为在农业生产中,必须保证一定的劳动量,才能使生产正常进行。但是由于土地兼并造成了劳动力与土地的相脱离,贫民没有土地耕种,为了维持生计只有“逐末”、“冗食”,即靠做小商小贩来维持生计,当帮闲或不经常的非正当的职业维持生活,相反富民虽然拥有大量的土地,但是他们只知道过“乘坚驱良,食有梁肉”^{[5]135-136}的寄生生活,不会自己去耕作。这样势必造成一种贫者欲耕或无地,富者有地而乏人的劳动力和土地相脱离的情况,这严重影响农业的发展。因此李觏提出了驱冗者和驱逐末者归农的思想。要使耕者众就必须使脱离农业的人回到农业生产中来。因此李觏主张要“先行抑末之术以驱游民”^{[5]136}也就是通过抑制末业的发展,增加劳动力。让游民回归土地。李觏认为要富国举要使劳动有能力的人都从事劳动,他说:“天之生民未有无能者也。能其事而后可以食,无食而食,是众之殃,政之害也。事故圣人制天下之民,各从其能,以服于事,取有利于国家,然后可也。”^{[9]77}也就是劳动才有饭吃,不劳动者不得食。并把无事而食者看成“众之殃,祸之害”。李觏非常重视劳动力的问题,因此,他把驱游民看作是“富民之大本,为国之上务”。^{[9]77}游民包括冗食者和逐末者。驱游民特别是驱冗者是李觏富国思想中重要的一项。冗民有四种:一是缙黄,即指和尚、道士。当时为佛寺道观服务的人有几百万人,他们“广占良田利宅、美衣饱食、坐谈空虚以曜愚俗”。^{[10]138}

缙黄的存在给当时的社会危害带来了大量的危害,造成了“男不知耕而农夫食之,女不知蚕而织妇衣之”。他们“大量占有山泽土地;营缮之功,岁月弗已,驱我贫民,夺我农时”。而且由于他们不服徭役,朝廷布施和斋僧的道人众多,结果是“民财以殫,国用以耗”。^{[11]141}针对这种情况,李觏要求削缙黄,使这些无事而食的僧道还俗归农,让他们自己耕织。这样就可以“农夫不缀食”,“织妇不缀衣”,“徭役乃均,民力不困”,“财无所食,食无所斋,民有羨余,国以充实”,“弃末反本,尽缘南亩”。^{[11]141}二是官府之奸,指各级官府机构中多余的吏役和投机钻营的人。这些人“冒名待阙,傭书雇纳,请嘱营之流,动以千计。内满官府,外填街陌,交相赞助,招权为奸,狗偷蚕食,竭人膏血”。^{[10]138-139}对这类冗食之民,李觏坚持要求整顿吏治,严惩贪官污吏,这样那些得不到官府利益的奸吏就少了。为了生存他们会重归于农。这样驱奸吏之于农的目的也可以达到了。三是方术之滥,即指巫医卜相等各种迷信职业者。这些人“肩向摩,穀相击”^[10]他们从事迷信诈骗活动,“或托淫邪之鬼或用亡验之方或轻言天地之数或自许人论之鉴迂怪矫妄猎取财物”^[20]针对这种人,李觏认为要用严厉的手段取缔方术活动,对继续从事诈骗活动的人要论法处置。而且要设立医生学校,培养医生。“其余妖妄托言祸福一切禁绝”。^{[10]140}使这些巫术之人不再有继续期诈骗的空间。他们就不得不归农了。四是声伎之奸,指以歌舞,戏曲,杂技,下棋及养玩鸟兽之人。李觏是非常排斥民间艺人的,他把歌舞乐技视为上层统治者专有,它要求“令民家毋得用乐,衣冠之?勿纳俳戏,申命关防,呵其过往”^{[10]140}这里反映了李觏是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他土地思想的本质是站在国家立场上,从维护封建政权的长治久安考虑的。逐末者是从事工商业者,对于这类游民,李觏不是要全部的工商业者驱归于农,考虑到工商业的一定作用,主要让那些小商贩即从事奢侈生产和流通的人驱之归农。李觏认为“用物有限则工商亦有数”^{[10]138}他认为工商业所生产和流通的都是有用之物,李觏认为社会上工商业的总量应该限制有数,如果工商业数量过多,过多的工商业者就会变成游民。对从事商业者的数量李觏也提出了一个标准。根据生产和流通“用物”

的需要确定工商业者的数量标准。用物就是指生活必需品以及生产这些生活必需品所必需的生产资料。社会中生产的物质资料如果全“是用物”，工商业者的数量是合适的，应驱之归农。总之，李觏认为投入农业的劳动力越多越好。李觏认为只要能够“去冗”，驱赶游民回归农业生产，就可以解决游民问题，保证农业劳动力的数量。

在谈到劳动力的问题上，李觏认为发展农业生产，除了要使耕者多以外，还要增加农业产量。他提出了两种增加农业产量的方法。一种是尽地力，也就是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一种是广垦辟，也就是扩大耕地面积。他说：“民之大命，穀米也。国之所宝，租税也。天下久安矣，生人既庶矣，而穀米不益多，租税不益增者，何也？地力不尽，田不垦辟也。”但是由于土地兼并，造成了劳动力和土地的相互脱离，劳动力的缺乏使得：“天广而耕者寡，其用功必粗。天期地则风雨之急，又莫能相救，”结果是：“地力不可得而尽也。”虽然“山林藪泽原隰之地”，但可垦辟者却是，“贫者则食不自足，或地非已有，虽欲用力，未有也已。”，“富者则恃其财雄，膏腴易致，孰肯役虑於灾馭之事哉？”结果是“不可而垦辟也。”^{[5]135-136}地力不尽，穀米不多，田不垦辟，则租税不增，那么国家就不可能长治久安了。因此，必须增加农业劳动力，把土地和劳动力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实现尽地力和广垦辟，穀米才会增多，租税才会增加。农业生产才会发展，国家财富才会增加，封建统治才会长治久安。那么，如何采取措施使劳动力与土地结合起来呢？李觏提出了限田方案。

三、限田思想

李觏虽然多次提到通过井田制来实现平土均田，但是他知道土地私有占支配地位，而且北宋中期，土地的绝大部分已经被私人占有，封建国有土地数量很少，要实行以土地国有为主要形式的古代井田制，难以以实现。因此，李觏认识到原先主张实行井田制是不可能的。因此他提出了把土地和劳动力结合起来的限田主张。限田就是通过限制贵族、官吏占田，抑制土地兼并，达到保护中小地主所有权和经济利益的目的。早在李觏提出限田之前，北宋政府就已经实行过限田的方案了。

公元1022年，就有人上书要求均赋役，立田制，仁宗下诏限田，规定最高限额分三十顷和十五顷两种，一家土地只能在一州以内。李觏的限田是在不触动土地私有制的前提之下，实行限田。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限人占田，各有顷数，不得过制。一方面是用爵位奖励开垦荒地，“有垦田及若干顷者，以次赏之。”^{[5]136}李觏认为限制占田以后，“兼并不行”，“土地必贱”，“田易可得”^{[5]136}被赶回农村的人就可以购买土地，一心于农，而没有能力购买田人，也可以佃耕地主的土地，“依富家为浮客，则富家之役使者众；役使者众，则耕者多。”，“地力可尽矣”。^{[5]136}这样就实现了土地和劳动力的结合，同时由于限制地主占有熟田，但开荒没有限制，还可以得到爵位。这样就会促使地主雇佣佃农“务垦辟矣”^{[5]136}李觏的限田方案是在维持封建地主土地私有的前提之下，通过限田维护和发展租佃制度解决劳动力和土地分离的社会问题。他对封建土地占有关系却不敢有任何的冒犯，因此他提出的限田主张是妥协和软弱无力的。他的限田措施对占田数额未做具体规定，对超额占田也没有规定相应的处理办法，这对地主阶级来说根本起不到限制作用。他的限田思想只能是一纸空文。“而任事者终以限田不便，未儿即费”^[3]。他的奖励垦田措施规定地主可以无限开荒，“有能垦辟者，不限期数”^{[5]136}。这种规定的本意是要鼓励地主致力于开垦荒地，但在限田缺乏有力措施的情况下，地主阶级是不肯舍弃土地兼并转而致力于开垦荒地的。

四、土地思想的评价

土地思想是李觏富国体系下所探讨的一个经济问题，李觏的经济思想体系的核心就是富国、理财。李觏以前就有在富国体系下探讨经济问题的。荀况就曾写过《富国论》的专篇，荀况以后，中国经济思想仍然在富国的课题下探讨各种经济问题，但大多数过于简单，并没有形成体系。而李觏以富国为总课题探讨各种经济问题，已经形成了一个以富国之学的形式出现的完整的经济思想体系。李觏以富国为目的的经济思想对范仲淹和王安石的经济改革也都起了舆论先导的作用。

土地是农业的根本，国家的根本。因此李觏十分重视强本思想。强本思想是富国的基本途

径。李觏的土地思想就是从富国的角度和国家的利益来考虑的。他的土地思想一是要求平均分配土地,体现了国家控制和干预经济,二是从生产角度把土地和劳动力结合起来。李觏前期的平土思想并无超越前人之处,后期认识到分析均土地兼并对生产力发展的阻碍,从生产力的角度来分析土地问题打破了传统的土地思想,使传统的土地思想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李觏的土地思想虽然认识到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剥削的基础,但是并没有认识到土地私有是历史发展的趋势,没有认识到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这种制度的性质,私有制度在封建社会是不会消亡的。因此他所设想的平土均田和限田方案不能实施的根本原因也是土地私有制造成的。和李觏同时代的有很多思想家也都提出了对土地问题的看法,比如苏洵、张载等,他们也都提倡平土均田、恢复井田制、限田等,苏洵对土地兼并及土地私有的认识深度和李觏比,其对租佃关系和地租剥削的分析,比前人更具体。但他没有认识到分析田制的优劣首先要看它对生产力的作用,他主要从土地分配不均和贫富分化的角度去考虑的,在这方面是不能和李觏相提并论的。但是他们和李觏的土地思想有着同样的特点,就在于思想本身的矛盾性,一方面是理论上的激进,一方面是实施上的软弱和妥协。这种矛盾出现的真正原因在于没有否定封建土地私有制,他们所主张的土地方案只是在不触动土地私有的情况下实施的。他们没有认识到封建土地

私有制这种制度是土地兼并发展的真正原因,因而,他们设想的土地方案最终走向了失败。这种土地思想的矛盾也是当时强大的保守势力的存在造成的,是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和历史时代特有的矛盾的反映。

[参考文献]

- [1] 李觏. 李觏集(卷第二十七)[C]、上余监丞书[A]. 北京:中华书局,1981:296.
- [2] 王明清. 挥麈后录余话(卷一)[C]. 《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条[A].
- [3] 宋史[C]. 食货志[A].
- [4] 宋史[C]. 王溥传[A].
- [5] 李觏. 李觏集(卷第十六)[C]. 富国策第二[A].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6] 李觏. 李觏集(卷第二十八)[C]. 寄上孙安抚书[A].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7] 李觏. 李觏集(卷第十九)[C]. 平土书序[A].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8] 李觏. 李觏集(卷第二十)[C]. 潜书一[A].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9] 李觏. 李觏集(卷第六)[C]. 周礼之太平论·国用第三[A]. 北京:中华书局,1981:78.
- [10] 李觏. 李觏集(卷第十六)[C]. 富国策第四[A]. 北京:中华书局,1981:138.
- [11] 李觏. 李觏集(卷第十六)[C]. 富国策第五[A]. 北京:中华书局,1981:141.

(责任编辑:杨 睿)

On Li Gou's Land Thoughts

XUE Ning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Li Gou was an important thinker in the middle North Song Dynasty and his economic thoughts took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in his whole thought system. Li Gou paid great attention to land problem and his thoughts on land were the core of his economic thoughts. According to social crisis from more and more serious land annexation, Li Gou put forward his opinions on land problems. His thoughts on land experienced two periods such as evenly allocating the land based on the number of persons from the angle of distribution in the first period and criticizing land annexation from the angle of production lately. Li Gou presented ideas for developing agriculture, protecting the interest of peasants and restricting land annexation such as evenly allocating the land based on the number of people, the Nine Squares System of land, increasing agricultural labors, developing arable land, limiting the land of big landlords and so on.

Key words: Li Gou; evenly allocating the land based on the number of people; Nine Squares System of land; agricultural labor; using agricultural labor to develop arable land; restricting the land area of big landlords